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212破47号之一

申请人：宁波市因未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黄国华，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6月20日，宁波市因未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宁波市因未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截至2025年6月20日已发生破产费用1100元，债务人的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裁定宣告宁波市因未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宁波市因未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宁波市因未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宁波市因未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
| 审 | 判 | 长 | 薛海蓉 |   |     |
| 审 | 判 | 员 | 施梦雅 |   |     |
| 人 | 民 | 陪 | 审   | 员 | 闻文波 |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
| 书 | 记 | 员 | 华飞儿 |
|---|---|---|-----|